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創意會報第 89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1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

貳、地點：市政大樓中央區 8 樓 8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李副局長永成代

記錄：楊靜琴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沈榮銘 林純綺 陳榮成 劉寧添 彭湘森 丁翰杰 林昆華代
賴佩技 鄭玄恭 何治民 蔡宗峯 鄭鳳草代 鍾文正代 顏識高
徐淑慧

伍、報告事項

（一）報告議案執行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准予備查。

（二）公產管理科報告（第 2 次展延）：檢討修正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」附表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」行動電話基地臺之收費標準乙案，擬再次展期至 101 年 4 月 30 日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請公產管理科審慎研議，並請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前辦理完竣。

（三）公產管理科報告（第 2 次展延）：修訂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接管注意事項」乙案，擬展期至 101 年 2 月 25 日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請公產管理科審慎研議，並請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前辦理完竣。

（四）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報告（第 2 次展延）：為修訂「私有建物越界建築使用本局經管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市有非公用

土地處理方式」乙案，擬展期至 101 年 4 月 30 日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審慎研議，並請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前辦理完竣。

陸、討論事項

(一) 支付科提：研議建置受款人（民眾、廠商暨機關學校）主動查詢電連存帳入戶通知作業機制，提昇作業效能及便民服務品質，謹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支付科儘速研議辦理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30 分